

# 吉林市国家出资企业 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专家评审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提高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审核备案水平，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规范我市国家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市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吉林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出资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的各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以下简称评估项目）是指因经济事项重大、资产数额较大、资产结构复杂或有关方面对评估结果存在重大异议等因素，出资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专家评审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主要包括：

- 1、经市政府批准实施的企业资产重组、产股权转让等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评估项目；
- 2、出资机构负责备案，涉及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评估项目；

3、涉及资产总额虽在 5000 万元以下，但资产结构复杂或相关部门对评估结果存在重大异议的评估项目；

4、其他需专家评审的评估项目。

**第四条** 专家评审是指出资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进行的审核和评价工作。

## **第二章 评审专家库的组成**

**第五条** 市国资委负责建立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库。出资机构应从市国资委评审专家库中选聘专家，开展专家评审工作。

**第六条** 评审专家可由单位推荐、本人申请、直接指定等方式产生，由市国资委履行聘任手续：

1、评估机构推荐。由评估机构向市国资委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

2、行业协会推荐。由评估行业协会向市国资委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

3、本人申请。符合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个人，可向市国资委直接提出申请；

4、直接指定。经本人同意，由市国资委直接指定专家人选。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资产评估或相关专业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有较高的业务能力、水准和良好社会信誉；

2、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

3、从事资产评估工作五年以上并担任项目经理以上职务，在评估界中某个（某些）专业或某一（某些）领域业务突出，具有一定权威性；

4、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认真维护资产评估的客观公正性，保守机密。

### 第三章 专家评审工作程序

**第八条** 出资机构组织实施所出资企业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专家评审工作。

**第九条** 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专家评审可采取召开专家论证会的方式，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出资机构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可组成不少于3人的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成员从评审专家库中选取，组长由出资机构选定。

（二）评审专家组成员受理评估项目后，全面、细致地审阅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资产评估行业操作规范对评估项目进行初审，提供个人签字的独立书面评审意见。评审意见主要包括对评估项目的总体评价、存在的问题、修改意见等内容。

评审专家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评估项目进行审核：

- 1、资产评估依据的适当性、合理性；
- 2、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所对应资产范围的一致性；
- 3、所采取评估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
- 4、影响资产评估价值因素的全面性、准确性；
- 5、评估计算的准确性和选取评估参数的适当性；
- 6、在不同评估结果间所做选择的合理性；
- 7、其他评审内容。

（三）评审专家组组长组织相关企业、评估机构、评审专家等人员按如下程序召开评估项目论证会：

- 1、企业负责人介绍与评估项目相关的情况；
- 2、评估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评估方法选择、有关参数选取、报告披露事项说明，以及影响评估结果的其他情况；
- 3、评审专家组成员针对评估项目的初审情况与企业、评估机构项目负责人沟通、探讨，当面交换意见。
- 4、评审专家组组长结合专家组成员的审核意见及对评估项目的论证情况，将相关资料整理汇总后，形成经专家组全体人员签字的评审专家组书面意见。

**第十条** 出资机构视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工作需要，也可不组成评审专家组，要求评审专家以书面形式提供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组的评审意见，作为出资机构办理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的重要依据。对经专家评审符合要求的评估项目，出资机构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评估机构项目负责人对专家评审结果有争议的评估项目，出资机构可听取各方意见，协商解决。经协商，争议仍不能解决的，企业可另行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管理**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对所出具的评审意见负责。专家评审意见作为评价相关评估机构执业质量和调整中介机构库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应遵守如下纪律：

- 1、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提供真实、合法的评审意见；
- 2、实事求是，不得因个人好恶而影响对评估项目的分析、评审；
- 3、保守被评估单位的商业秘密，不得谋取被评估单位、评估机构及相关方给予的非法利益；
- 4、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评估项目的评审活动；

5、接受评审工作邀请后，应按时参加评审活动，不得无故缺席、擅离职守或中途退出。

**第十四条** 市国资委对评审专家库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市国资委依据出资机构的反馈意见，对未能公正履职、一年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无故缺席评审会议、身体状况不适应评审工作等评审人员予以调整。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实行有偿服务，评审费用由委托评估企业承担。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根据市政府授权或接受出资机构委托，对其它国有企业代行国有股东职责（或国有股东部分职责）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国有企业，对授权委托管理企业的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出资企业并购非国有资产所涉及的评估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